

安永綠色稅收追蹤報告

了解最新永續性激勵政策、碳制度和
環境相關稅收政策

2023年6月

全球目標

逾130個

國家（占全球溫室氣體（GHG）排放量的80%以上）

已在其國內法律、政策或政府承諾中傳達了其淨零目標*

《巴黎協定》是一項關於氣候變遷的國際條約，於2015年被196個締約方通過，並於2016年生效。該協議的目標是使本世紀的全球平均氣溫升幅盡可能控制在較工業革命前全球均溫的1.5°C之內。到2030年，排放量需要減少45%，到2050年達到淨零排放。

《格拉斯哥氣候公約》是190個國家於2021達成的一項協議，其重申了將全球氣溫升幅控制在1.5°C之內的目標。該協議要求各國在2022年底之前加強2030年國家氣候目標，呼籲各國努力減少煤炭作為燃料的使用，終止低效的化石燃料補貼，呼籲為開發中國家提供氣候融資，呼籲為適應措施提供資金支持，並為各國可以交易的減排量創造市場。

逾100個國家承諾停止砍伐森林

逾100個國家承諾減少甲烷排放

逾40個國家承諾逐步淘汰煤炭和化石燃料

淨零排放是指一個組織根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將全球氣溫升幅控制在較工業革命前全球均溫的1.5°C之內，並消除大氣中的殘餘排放。

碳負排是一個組織根據將全球氣溫升幅控制在1.5°C之內的目標減少碳排放量，以及投資於自然的解決方案和碳技術以去除和抵消比其每年排放量更多的碳。

*資料來源：zerotracker.net，2023年2月10日。

瞭解最新永續性稅收政策

各國政府承諾減少排放以因應氣候變遷，並制定政策推動進展。政策通常涉及稅收，以**稅收優惠**來鼓勵綠色活動和綠色技術，以及透過增加**稅款**來減少增加溫室氣體排放的活動和技術。

各國政府也在積極制定永續性稅收措施來增加收入，為重要性政策目標提供資金。根據這些共同目標，各國對此所制定的政策卻大相徑庭。

由於許多全球氣候政策被涵蓋在全球稅法中，因此將稅收納入企業永續發展的討論中是非常必要且重要的。稅收在鼓勵和幫助企業履行實現淨零排放和綠色營運的承諾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緊跟全球永續發展稅收政策的發展趨勢尤為重要。在本報告中我們提供包括**46個國家/地區**的永續性激勵政策、碳制度和環境相關稅收政策和免稅政策的情況概覽，這46個國家/地區占全球GDP近90%。如需了解任何措施更多資訊，請諮詢您的安永服務團隊。



1,950項永續性激勵政策

永續性激勵政策通常可分為三類：

鼓勵減少自然資源消耗的永續性激勵政策、鼓勵轉變為再生能源或替代能源的永續性激勵政策以及鼓勵新低碳產品和製造程序的永續性激勵政策。許多方案包含多個因素且為三類激勵政策的組合。

影響永續發展行為所採取的普遍措施包括稅收抵免、補助和貸款。

逾1,200項減排 相關政策

節能建築物建設
或改造

採購能源效率
設備

運用減排技術

逾800項能源 轉型相關政策

替代燃料

再生能源發電
(例如, 太陽能、
風能、地熱等)

合格的現地發電

逾200項 創新相關政策

研究和發展(研
發)抵免

研究經費補助

綠色工作培訓經
費補助

資料來源：各國家/地區的安永專業人士。

逾3,000項環境相關稅收政策和免稅政策

環境相關稅收

在整個納稅框架內，環境相關稅收不僅是一項收入來源，也是一項環保政策工具。因此，政府對各項產品課稅，以鼓勵或減少消耗。同樣，政府為特定產品、用途或納稅人提供環境稅免稅政策。

水、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 ▶ 消費稅
- ▶ 溫室氣體
- ▶ 排放費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 ▶ 處理費
- ▶ 回收費

電子廢棄物

- ▶ 處理費

排放和空氣污染

- ▶ 塞車費 (Congestion Charge)
- ▶ 就特定化學品徵收稅項
- ▶ 排放費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

- ▶ 就汽油、煤炭、天然氣等徵收的稅項
- ▶ 航空稅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 ▶ 就汽油、煤炭、天然氣等徵收的稅項
- ▶ 電費

能源效率產業和製造程序

- ▶ 就汽油、煤炭、天然氣等徵收的稅項

塑膠與包裝稅

- ▶ 就一次性塑膠徵收的稅項

其他

- ▶ 就其他產品徵收的稅項

資料來源：各國家/地區的安永專業人士。

46個國家/地區

阿根廷

澳洲

奧地利

比利時

巴西

加拿大

智利

中國大陸

哥倫比亞

賽普勒斯

丹麥

歐盟

芬蘭

法國

德國

香港

印度

印尼

愛爾蘭

義大利

日本

立陶宛

盧森堡

馬來西亞

墨西哥

荷蘭

紐西蘭

挪威

秘魯

菲律賓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新加坡

斯洛伐克

南非

韓國

西班牙

瑞士

瑞典*

臺灣

泰國

土耳其

英國

美國

越南

針對各國家/地區提供的資訊是該國家/地區安永專業人士在專業上的理解，惟政策層面可能發生變動。本報告將不斷更新，但並非所有條例在特定時間均為最新資訊。此外，本報告未涵蓋所有國家/地區。欲獲得更多資訊，請聯繫您的安永專案團隊。

註：*為本期新增的國家/地區

衡量指標

請至 ey.com 下載最新版追蹤報告

[返回至國家/地區清單](#)

註：黃色底色表示具備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級別的法規，詳見該國家/地區頁。

	碳定價				永續性激勵政策								環境稅收						環境稅免稅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減排				能源轉型			創新			環境稅收						環境稅免稅																		
					建築物能源效益	能源效率設備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替代燃料 - 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	再生能源發電	回收材料/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	現地發電	再生能源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阿根廷																																							
澳洲																																							
奧地利																																							
比利時																																							
巴西																																							
加拿大																																							
智利																																							
中國大陸																																							
哥倫比亞																																							
賽普勒斯																																							
丹麥																																							
歐盟																																							
芬蘭																																							
法國																																							
德國																																							

註：黃色底色表示具備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級別的法規，詳見該國家/地區頁。

	碳定價				永續性激勵政策										環境稅收							環境稅免稅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減排				能源轉型			創新			環境稅收							環境稅免稅																			
					建築物能源效益	能源效率設備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替代燃料 - 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	再生能源發電	回收材料/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	現地發電	再生能源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香港																																									
印度																																									
印尼																																									
愛爾蘭																																									
義大利																																									
日本																																									
立陶宛																																									
盧森堡																																									
馬來西亞																																									
墨西哥																																									
荷蘭																																									
紐西蘭																																									
挪威																																									
秘魯																																									
波蘭																																									

請至 ey.com 下載最新版追蹤報告

[返回至國家/地區清單](#)

註：黃色底色表示具備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級別的法規，詳見該國家/地區頁。

	碳定價				永續性激勵政策										環境稅收							環境稅免稅																	
					減排				能源轉型				創新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建築物能源效益	能源效率設備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替代燃料 - 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	再生能源發電	回收材料/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	現地發電	再生能源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菲律賓																																							
葡萄牙																																							
羅馬尼亞																																							
新加坡																																							
斯洛伐克																																							
南非																																							
韓國																																							
西班牙																																							
瑞士																																							
瑞典																																							
臺灣																																							
泰國																																							
土耳其																																							
英國																																							
美國																																							
越南																																							

展望

阿根廷的永續發展稅收激勵政策已歷時超過15年。2018年，阿根廷實施國家碳稅，並且仍在不斷制定全面的綠色稅收政策。

據估計，國家碳稅占阿根廷溫室氣體排放量的20%，是環境稅政策的重中之重。

阿根廷還制定若干優惠方案促進技術發展、再生能源和生質燃料使用、風能和太陽能發電、林業專案投資。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回收材料/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澳洲新工黨聯邦政府的目標是2050年前實現淨零排放，比2005年減少43%的排放量。這些目標將透過立法提高政策的準確性和穩定性。

氣候保障機制（Safeguard Mechanism）將繼續適用於目前每年排放超過10萬噸二氧化碳的215家企業設施，而不是暫停新的石油和天然氣專案以實現目標，而自2023-2024年度起適用的修訂機制將要求上述企業每年共減少500萬噸的排放量，以在2050年前共同實現淨零排放。

澳洲就汽油、柴油和其他燃料（例如，液化石油氣或乙醇）徵收國家消費稅。此外，澳洲就污染徵收多項州和地區稅費及罰金。最初，各州在用戶購買零排放和低排放汽車時，對用戶徵收稅費，但聯邦層面正在推出一系列方案，提出有限的附加福利免稅和關稅減免。

澳洲不斷制定永續發展稅收方案，包括額外的清潔能源技術優惠措施。目前，聯邦政府和州政府提供許多針對性的永續發展補助資助方案。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奧地利的永續發展稅收政策非常完善，例如，燃料稅可以追溯到20世紀前半期，預計未來還會進一步制定永續發展稅收方案。

最重要的措施在國家級別實施，然而也有一些在地方級別的措施，能源稅（燃料稅、電力稅）是近年來關注的重點之一。

新的碳稅透過國家排放證書交易法實施，已於2022年10月1日生效。國家排放交易將從固定價格階段開始。一噸二氧化碳排放稅的徵收價格為30歐元；自2023年起這一價格增至35歐元，自2024年起增至45歐元，自2025年起增至55歐元。將礦物油、燃料、天然氣或煤炭等能源投放到市場的交易參與者有責任獲得國家排放許可。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比利時的永續發展稅收方案非常完善且涵蓋範圍廣泛，例如，實施歐盟環保法規和政策。由於比利時的聯邦性質，大部分措施從地方層面實施。各地區（布魯塞爾地區、法蘭德斯地區和瓦隆地區）擁有各自的議會、地區廢棄物管理和環境機構制定各自的環保法規和政策。

比利時就燃料消耗徵收較高的燃料稅。由於比利時較早引入垃圾掩埋禁令且垃圾掩埋稅費較高等原因，比利時的回收再利用率非常高。因此，比利時針對家庭和工業包裝的生產者責任延伸（EPR）制度比較成功。在回收再利用和生產者責任延伸方面，比利時往往被視為歐洲領先國家。

由於政策推動以及對消費者和公民的大力支持，未來比利時將實施進一步或更加嚴苛的環境稅、法規和政策。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巴西持續制定永續發展稅收方案。但是，一些通常對基礎設施和創新的激勵政策往往僅適用於永續發展專案。

目前，巴西政府正在分析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但尚未確定新規定執行的日期。政府正在進行經濟影響分析，並與巴西三家企業進行排放交易系統的模擬。聖保羅、里約熱內盧等州正在評估州層面排放交易系統方案的可行性。

目前，巴西政府聚焦於生質燃料（國家生質燃料政策方案）和車輛（國家汽車2030）。2017年，巴西政府透過國家生質燃料政策，訂定避免使用化石燃料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強制性目標。該制度基本上允許生質燃料認證。該項法律還提供脫碳化信用值，將減排目標與各生質燃料生產商的生命週期評估相結合。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加拿大的永續發展稅收方案已制定多年，並且不斷演變。隨著時間的經過，聯邦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協調應用環境法規，包括水、空氣、陸地和環境評估。

2016年，加拿大通過泛加拿大框架（PCF），該框架著重於碳污染定價、針對全經濟活動的減排補充措施、適應和因應氣候變遷、清潔技術、創新和就業。

目前，加拿大主要採用補助或回饋的形式，如聯邦政府實施永續發展資助方案，針對清潔能源投資加速折舊以及若干省級政府實施的永續發展方案。

2018年，加拿大制定碳定價框架。各省和各地區可靈活制定各自的定價方案。如果地方方案不符合聯邦政府標準，則實施聯邦方案。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智利於2015年響應《巴黎協定》，啟動一項燃煤電廠轉型永續發展計畫。智利正在不斷制定永續發展稅收方案，現在主要由國家級別推廣。智利最關注的領域是對顆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二氧化碳排放污染徵收的綠色稅以及燃料稅。

智利在法律上承諾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政府正在積極制定其他措施。2022年6月，國會通過《智利氣候變遷法案》，該法案旨在透過宣布打擊過度碳排放，並將碳中和作為國家政策之一來推動氣候行動發展，確立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承諾。目前有一些提案正在立法中，財政部將於2023年3月提交矯正稅的稅收改革方案（即塑膠稅、增加綠色稅等）。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中國大陸的永續發展稅收方案實施一段時間，並且不斷發展。從國家層面，中國大陸有三個環保重點領域：減少污染、溫室氣體減排、資源保護。政府推出的多項稅收政策激勵，採用不同的機制，以因應這三個重點領域，例如，針對特定企業或特定收入來源提供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增加增值稅退稅或提供稅收豁免。

就減少污染而言，2018年，中國大陸推出環保稅（EPT），就四類污染物（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棄物和噪音）的排放徵收環保稅，取代長期以來主要針對同類污染物徵收的排污費。

就溫室氣體減排而言，中國大陸近期制定了碳排放權交易系統，並就碳稅進行討論，以實現2030年前碳達峰、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碳目標。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哥倫比亞正持續制定綠色稅收方案，現有的大多數措施如碳稅和塑膠袋消費稅是從國家層面實施。		
除了課稅，哥倫比亞還推出針對環境友好型投資（例如能源效率投資和非傳統能源投資）的稅收優惠。		
2022年11月頒布一項稅收改革法案，其中包括對用於包裝、打包或包裹貨物的一次性塑料產品課徵國家稅，對原油和煤炭出口課稅，並將煤炭納入國家碳稅。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p>目前，賽普勒斯唯一的永續發展稅收方案是對每艘海船減免高達30%的船舶噸位稅，以採取積極措施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p> <p>提出更多的永續發展稅收方案可能會成為賽普勒斯復甦及復原力計畫的一部分，該計畫包括若干立法改革，預計將於2026年6月前實施，其目的是促進更有效地利用環境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增加再生能源的供應。</p> <p>根據賽普勒斯復甦及復原力計畫，預期的綠色稅收可分為三個主要干預範圍：水污染和水管理、循環經濟和廢棄物管理以及氣候變遷和空氣污染。</p>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丹麥的永續發展稅收方案非常完善，已在全國實施多年。丹麥針對促成節能、二氧化碳減排或促進永續能源發電的技術或專案相關投資提供若干補助等激勵政策。		
丹麥碳稅適用於溫室氣體排放，並就化石燃料和廢棄物徵收。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歐盟的永續發展稅收方案非常完善，並且隨著歐洲綠色政綱（歐盟實現永續發展經濟的計畫）的公布不斷增加。部分措施從歐盟層面實施，但大多數在成員國實施，由於各成員國的能源組合和經濟結構不同，實施情況有所不同。有些情況下，歐盟採取由上而下實施一項措施，與成員國採納的類似措施相輔相成。例如，歐盟就成員國徵收的塑膠稅，歐盟大多數成員國輔以相應的稅，向其國內生產商徵收與塑膠稅等同的稅項。

最重要的關注點是歐盟排放交易機制（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方案）和目前正在建立的相關碳邊境稅機制、循環經濟和脫碳激勵。

2月，歐盟發布《綠色新政產業計畫》，為歐洲的淨零產業提供激勵措施，並支持快速向氣候中和過渡。該計畫主要包括四個方面：簡化監管環境、資金、技能和貿易。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p>芬蘭的永續發展稅收方案非常成熟，芬蘭已經實施多項環境相關稅費，公開討論對現有或新的特種消費稅的變革成為常態，以此作為實現芬蘭氣候變遷政策的方法。</p> <p>芬蘭所有的能源和環境相關稅均在國家層面實施，部分措施在歐盟層面（能源稅）和在國家級別實施（例如廢棄物稅、飲料容器稅）是相一致的。芬蘭在地方級別還實行諸多環境相關稅，例如由市政府施行的水排放費。</p> <p>芬蘭是歐盟排放交易體系的成員國。最近就交通運輸用化石燃料是否實施國家排放交易體系還在討論中，目前尚未達成共識。考量到永續性，芬蘭政府最近提出新的稅收 - 礦產稅（自2024年起實施）和暴利稅（僅適用於2023年）。</p>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	
已實施碳稅制度	■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	
減排技術	■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	
電子廢棄物		
減排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傳統能源發電	■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	
塑膠與包裝		

展望

自20世紀90年代以來，法國已制定永續發展稅收方案，主要由中央實施，近年來亦有所擴增。2019年，法國通過一項重要的能源和氣候法，設定遠大的環境目標，例如：到2030年較2012年減少40%化石燃料消耗，到2050年實現碳中和。

法國環境稅制度是一項以行為為基礎的稅制，旨在就被視為危害最大的活動和產品課稅，為綠色經濟提供免稅政策，從而調整企業和家庭的行為。法國就能源消耗徵收多個稅項，例如：電力消費稅（TICFE）、國內能源產品消費稅（TICPE）及國內天然氣消費稅（TICGN），並就交通運輸徵收多個稅項（例如：車輛使用費）。能源稅還有一個重要的碳組成部分（即碳稅）。

法國制定了多項永續發展激勵方案，例如：所得稅抵免、加速折舊和其他補貼。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德國擁有非常完善的永續發展稅收方案，主要由中央實施，並且不斷制定更多方案。永續發展稅收和政策激勵是德國的一項政策重心。由於技術進步、其他環境需求以及歐盟法規的強烈影響，德國對這些方案進行了調整。

德國提供多項永續性激勵政策，例如：為購買符合規定的產品提供補助或回饋，在符合條件的特定情況下降低碳稅或燃料稅。

2021年，德國開始就建築業和交通運輸業使用的燃料實施國家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2023年，該項排放交易系統的涵蓋範圍將擴展至所有燃料。該項措施是德國2030年氣候保護計畫的一部分，德國徵收若干項其他燃料稅和環境稅。目前政府的重心是碳定價、再生能源和燃料稅，未來可能聚焦包裝稅、塑膠稅、歐盟和國家排放交易系統變革、再生能源法案的豁免條款、取消能源和電力稅退稅和免稅。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註：德國除參與歐盟 ETS 外，亦有自己的 ETS

展望		
<p>2020年11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香港將努力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並將訂定更積極的減碳策略和措施。政府將研究各種減少碳排放的方法，包括不同類型的零碳能源和脫碳技術、加強提高新建和現有建築的能源效率、導入更嚴格的能源效率標準、推廣綠色交通運輸、建設大規模垃圾焚燒發電設施以及公開倡導低碳生活方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將發展綠色金融，以增加有利於減少碳排放的投資，建設更能抵禦氣候變遷的低碳經濟。</p>		
<p>2021年2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主要目標有兩個，近期目標是逐步將都市固體廢棄物的人均棄置量降低40-45%，將回收率提高至約55%，長期目標是擺脫依賴垃圾填埋場處理廢棄物，建立可以將廢棄物轉化為能源的設施。</p>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印度的永續發展稅收方案比較完善，課稅的權力由中央和邦掌握。兩者都對汽油、高速柴油等非環保能源課徵高額稅款，對電動汽車和乙醇等環保產品課徵低額稅款。政府對使用綠色產品（例如電動汽車）和報廢舊汽車推出獎勵政策。

印度沒有明確的碳定價制度。政府最近通過《2022年能源保護（修訂）法案》，該法案允許政府透過碳交易、強制使用非化石燃料和能源效率標準推動脫碳計畫。

印度提出多項財政措施，將激勵國內生產先進化學電池、太陽能板和展開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政府已經提出與製造業相關的生產連結計畫（PLI），以提高包括電動汽車和氫燃料電池汽車在內的國內製造能力。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儘管一些投資稅收優惠政策確實適用於綠色投資，印尼正處於制定綠色稅收政策的初始階段，目前未在國家或地方層面實施相關措施。

印尼政府已宣布計畫引入碳稅，根據印尼《稅務調和綜合法》，將就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碳排放徵收碳稅，其稅率設定為高於或等於每公斤二氧化碳當量的碳市場價格。如果碳市場的碳稅稅率低於印尼盾30元/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則碳稅稅率最低設定為印尼盾30元/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愛爾蘭的永續發展稅收措施實施已久，主要由中央實施。2002年，愛爾蘭成為首批引入塑膠袋稅的國家之一，使塑膠袋使用量降低了90%。2010年，愛爾蘭引入碳稅。愛爾蘭還制定若干永續性激勵政策及方案。所採取的措施不斷變化，重要性穩步上升。

愛爾蘭政府已聲明自2021年起每年減少7%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相當於在未來10年（2021-2030）減少51%，另外還制定另一個目標：到2030年電力需求有70%來自再生能源，到2050年實現碳中和。在實現這些目標的過程中，2022年預算案將碳稅價格提高至41歐元/噸，目標到2030年提高至100歐元/噸，並納入其他環境稅措施。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義大利的永續發展稅收方案和激勵政策非常完善，主要由中央實施。義大利計畫將所獲取「下一代歐盟」計畫基金的37%用於協助該國實現綠色轉型。經與歐盟達成一致，義大利將從國家層面確定這些資金的使用及方案的實施，並從地方層面保留部分對各自的特定需求、稅基基礎和法遵義務的管控。

義大利為納稅人提供若干國家和地區環保激勵政策，例如：改造建築物提高節能的「超級獎勵」激勵。需要注意的是，許多激勵政策和環保優惠的有效期不斷改變，其中一些為逐年更新，有些為一次性方案。

目前，義大利未制定碳定價機制，但引入多項燃料稅，不過主要為支付非經常性損益和意外成本。自2021年7月起，義大利就一次性塑膠製成品課稅。綠色轉型期間，義大利將制定更多環保稅和政策激勵。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日本宣布其到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並將這一目標作為政府的一項主要政策項目。在這一背景下，預期日本將採取更多與碳相關的政策措施（例如：大幅增加碳稅）。日本仍在不斷制定更多的永續稅收方案，目前的永續發展激勵措施包括稅收抵免、加速折舊、補助或退稅。

日本正在實施一種適用於所有化石燃料二氧化碳排放的國家碳稅，還有多種燃料稅。日本還有兩個區域性排放交易體系，適用於工業、電力和建築產業與能源使用相關的二氧化碳排放。

2022年6月，日本成立綠色轉型聯盟，有440家企業參與其中，該聯盟為有意引入排放交易系統的企業提供了一個框架。綠色轉型聯盟於2022年9月推出實驗性的自願性排放交易系統，並提出在2023年4月之後推出自願性排放交易系統。2022年12月，綠色轉型聯盟宣布綠色轉型路線，計畫在2028年引入碳稅，化石燃料進口商將被徵收碳稅。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立陶宛實施一系列永續發展稅收政策已有一段時間，其中包括污染稅、燃料稅、廢物稅以及某些塑膠和包裝稅。立陶宛還加入了歐盟碳排放交易系統。

預計將提出更多與歐洲綠色政綱有關的措施，將採取的措施包括：循環經濟和氣候中和經濟、永續和無障礙城市、綠色能源、自然資本的保護和永續利用、永續的農業、水產養殖和食品生產系統與社會，作為歐洲綠色政綱轉型的夥伴。

值得注意的是，在立陶宛，包裝稅不僅僅適用於塑膠，紙板包裝、木質品包裝和其他包裝都有分別課稅。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盧森堡的永續性激勵措施非常完善，然而，永續性稅收和免稅政策仍在發展中。國家碳排放交易系統（ETS）可以計算排放權，並監測營運商環境義務的履行情況。歐盟關於減少塑膠產品的指令尚未在其國內立法中實施，相關法律仍為草案版本。

盧森堡在2021年推出碳稅，2023年定為每噸二氧化碳30歐元，並參與歐盟排放交易系統。

投資在保護環境、減少廢棄物或節約能源而購買或建造的資產也可能有資格獲得稅收抵免，投資額小於150,000歐元的部分可獲得9%的稅收抵免，超過的部分可獲得4%的稅收抵免。購買純電動或氫燃料電池的零排放車輛如符合特定條件，也可獲得不超過一定金額的稅收抵免。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馬來西亞仍在制定永續性稅收政策。中央提出了幾項綠色激勵措施，包括所得稅抵免、加速折舊、補貼和退稅。

馬來西亞政府已經宣布一項將在馬來西亞實施的碳稅提案，並制定一項國內排放交易計畫。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墨西哥的永續發展方案已制定多年，包括中央和地方層級的激勵政策。大多數地方激勵政策在墨西哥城實施。

永續性激勵政策包括對再生能源發電使用的機械設備進行全額折舊；根據環境條件改善情況（例如：固體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水電節約、污染排放物減少等）降低個人所得稅或財產稅。

墨西哥擁有兩個國家總量控制和排放交易方案。經過兩年示範階段（2020-2021）和一年的過渡階段（2022年）後，墨西哥計畫於2023年開始實施排放交易系統。示範涵蓋每年至少直接排放10萬噸二氧化碳的能源和工業部門企業，包含大約300家企業，約相當於全國排放量的40%。

此外，自2014年1月起，政府亦對化石燃料的碳含量課稅。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p>荷蘭的環境稅費制度比較完善，主要由中央實施。荷蘭持續制定新的措施（例如：機票稅和二氧化碳稅）。</p> <p>為了實現荷蘭氣候計畫較2005年減少43%排放的目標，荷蘭政府為投資永續技術的荷蘭企業提供多種優惠方案。最初，荷蘭的環境稅主要針對能源和燃料使用，最近，政府正專注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並透過塑膠稅和碳稅來增加收入。荷蘭碳稅於2021年生效，並適用於已受現行歐盟排放交易系統約束的企業。</p> <p>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荷蘭對電力公司的收入實施臨時限制。以月平均價格為基礎計算，一般價格上限為每度電0.13歐元，超過這一上限的收入將須被課徵90%的稅。</p>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紐西蘭政府已宣布進入氣候緊急狀態，並表示氣候行動是他們的優先因應事項之一。最近發布的溫室氣體減排計畫著重於為未來十年制定明確的行動要點，包括緩解氣候變遷影響的策略。

紐西蘭實施國家排放交易系統，目前適用於所有非農業排放源。在與農業部門進行了一段時間的磋商後，政府提出一項針對農業部門實行的氣體排放稅，以解決農業排放問題，該稅正等待總理核准中。

透過碳排放交易系統（ETS）籌集的資金用於資助與永續發展相關的專案，包括補貼和退稅計畫，以支持減少浪費和碳排放相關的專案。此外，還課徵燃料費和廢棄物費用，並承諾2050年前逐步淘汰某些一次性塑膠。

預計國稅局會很快發布環境稅收框架，以指導未來的稅收架構。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	■
減排技術	■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挪威早就由國家建立永續性稅收制度。幾年來，挪威一直主要關注汽車排放問題，例如，對電動汽車免課徵增值稅，導致2021年挪威賣出的新車中，電動汽車占64%。然而，從2023年開始改變，增值稅的免稅額將限制在挪威克朗50萬元以下。

最近的關注點是與石油工業相關的碳排放和實施更高的碳稅，挪威政府正在積極制定更多措施。

雖然挪威不是歐盟成員國，但挪威參與歐盟排放交易系統，在永續稅收方面傾向於遵循歐盟的趨勢，經常將國家措施與歐盟的措施相統一。挪威政府特別關注如何減少運輸、農業、廢棄物、建築和土木工程的排放。這是因為這些產業不是歐盟配額制度的一部分，減少非配額行業的排放主要是每個國家的責任。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秘魯仍在制定永續性稅收計畫，大多數現有措施都是由中央實施。		
目前，政府的主要重點是促進轉向使用再生能源，以及減少一次性塑膠袋、發泡聚苯乙烯一次性容器、一次性塑膠包裝、塑膠吸管和容器的使用。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菲律賓的永續性稅收政策仍在發展中。中央層級有數項環保稅收和免稅政策，包括稅收抵免、專項扣除、關稅和徵費以及其他綠色投資稅收獎勵措施。

聯邦政府正在考慮新的立法，以支持其他稅收永續性機制。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波蘭就空氣排放、包裝、廢棄物、水和廢水制定了完善的環保政策，並且不斷制定其他政策和稅收措施，主要目的是實施或回應歐盟法規（例如：塑膠稅提案）。大多數環保措施主要由中央制定。

波蘭為綠色投資提供各種獎勵，例如：補助、回饋、稅前扣除和貸款。

波蘭的碳定價主要受歐盟法規關於歐盟排放貿易體系的規定影響。中央政府課稅主要針對能源、空氣排放、包裝、廢棄物、水和廢水。

波蘭從化石燃料轉型的工作仍處於起步階段，稅制將不斷調整，以促進這些變革。稅收和附加費也取決於歐盟法規。波蘭正在積極致力於塑膠稅和生產者責任延伸費等其他措施。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過去的十年裡，葡萄牙一直在增加永續發展稅收方案。近期，相關措施的數量小幅上升。大多數措施由中央實施，與歐盟其他成員國高度一致，致力於碳減排和低排放，例如：支持純電動車車輛。

葡萄牙徵收兩種不同的碳稅：一種通常適用於主要來自工業、建築業和交通運輸行業的二氧化碳排放；一種適用於航空航海旅行的二氧化碳排放。葡萄牙還參與歐盟碳排放權交易系統，並課多項燃料稅和環境稅。

葡萄牙自2022年7月1日起對一次性塑膠（或含塑膠的多種材料）包裝課稅。外帶食品規定，對購買的全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或由塑膠製成的多種材料）的包裝課稅。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羅馬尼亞的永續稅收方案非常完善，並由國家繼續發展。羅馬尼亞政府現有一系列綠色激勵措施，包括包裝稅、石油稅和輪胎稅在內的綠色稅收政策在多年前就已實施。

2017年，羅馬尼亞對廢棄電器和電子設備以及可攜式電池和蓄電池實行新的稅收制度。此外，近期還實施對一次性塑膠的使用限制。

針對特定不可重複使用之一級包材的保證金退還系統（GRS）將於2023年11月30日起生效並開始執行。保證金將適用於不可重複使用的玻璃、塑膠或金屬製成的一級包材，容量在0.1公升至3公升之間，包括水、果汁或酒精飲料。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新加坡歷來提供永續發展稅收激勵政策，鼓勵企業參與永續發展。新加坡主要針對節能、採用碳減排技術或解決方案、使用再生能源或替代能源提供永續發展稅收激勵政策，並且定期補充或更新這些激勵政策，以確保新加坡在氣候變遷加快的情況下，盡一切努力實現其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2019年，新加坡成為首個針對全經濟活動範圍徵收碳稅的亞洲國家之一。在2022年預算案中，新加坡承諾在2024年將碳稅從每噸5美元提高到每噸25美元，以期到2030年達到每噸80美元。擬議的碳稅增加將於2023年生效。

2021年發布的「新加坡2030綠色計畫」包括減少公共部門排放的整體政府措施以及新激勵政策，以鼓勵提升新加坡在食品安全、能源管理和綠色金融方面的能力。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斯洛伐克的永續性稅收計畫已經成熟且定義明確。為了保持其在全球永續性舞臺上的地位，斯洛伐克政府最近採取措施支持向低碳經濟轉型，包括努力提高能源效率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斯洛伐克目前沒有碳稅制度，但正在考慮實施碳稅。斯洛伐克參與歐盟排放交易系統。此外，在國家層面還實施能源稅、運輸稅和污染稅。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南非不斷制定永續發展稅收方案，通常由中央實施，例如2019年實施的碳稅。

目前，南非採用稅收抵免、稅前扣除、補助或回饋等形式，減少能源利用或使用再生能源相關的永續發展激勵措施。這些激勵措施適用於特定科技、資產或基礎設施的費用。南非還為清潔/環保能源發電提供獎勵措施。

南非的碳制度主要應用於工業溫室氣體排放，現行的碳稅機制將進行審查，預期將取消當前的大多數甚至全部豁免的免稅額，這將大幅增加碳稅（目前最多可減免95%）。

2020年，政府宣布計畫提出就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塑膠進行課稅的法規。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p>韓國不斷發展永續發展稅收方案，近期取消部分稅收方案（例如，綠色節能），並逐年修訂投資相關稅收方案。中央政府管理大多數現行環保政策，例如：2015年推出的碳排放交易計畫（K-ETS）。</p> <p>隨著韓國逐步將重心放到碳減排，承諾到2050年實現碳中和，韓國持續展開碳稅設計和實施相關討論。部分機構認為，現行的法規對水污染和空氣污染課稅過於複雜，難以計算，這可能為針對全經濟活動範圍徵收的碳稅機制帶來機會。</p>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西班牙的永續發展稅收制度比較完善，涵蓋國家碳稅和許多環保稅、費用、免稅和激勵政策，且仍在不斷發展中。碳稅和一些環境稅、免稅和激勵政策將在國家層面實施，但大多數永續發展稅收和免稅政策在地方層面實施。因此，西班牙全國各地的稅收處理方式並不一致。

西班牙為投資再生能源、地上交通工具或避免污染等特定領域提供國家稅收抵免。

西班牙推出一項新的塑膠包裝稅。該稅是根據製造、歐盟內部購買或進口到西班牙的不可重複使用塑膠包裝的非回收塑膠材料重量進行計算的。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瑞士就環境議題的立法有著悠久的歷史，新的措施也在討論之中。關於環境問題的立法格局仍穩步推動中，瑞士在聯邦、州和市層面的環境稅方面仍處於領先地位。修訂後的二氧化碳法預計將於2025年開始實施。

重大立法改革即將到來，目前正在討論各項建議。瑞士政府似乎有可能效仿歐盟，提出瑞士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此外，瑞士聯邦委員會宣布就關於塑膠的協調公約進行國際談判，該協調公約旨在幫助消除塑膠對環境的污染。

環境議題在瑞士的社會和經濟中關注度很高，瑞士對燃料油課徵二氧化碳稅，是世界上碳排放價格最高的國家之一。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p>瑞典長期以來致力於綠色稅收政策，包括各種消費稅、減稅或免稅。大多數綠色稅收措施是由中央政府制定，重點關注化石燃料、廢棄物和永續能源的生產。</p> <p>消費稅立法非常靈活，通常每年都會進行調整。自2017年以來，每年都會實施新的消費稅，目前尚有多項計畫中的消費稅尚未實施。</p> <p>瑞典也參加了歐盟ETS。</p>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臺灣的永續稅收政策持續發展中。2023年1月10日，臺灣立法院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該法案最關鍵的政策是直接和間接地對碳排放量高的企業課徵碳排放費。初期對排放量在2.5萬噸以上的企業徵收碳費，碳足跡查核、登記、碳費徵收等相關實施細則將於後期提出。

此外，碳稅和碳交易制度由財政部和金管會帶頭進行進一步研究，相關主管機關預計參考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泰國的永續性稅收措施正在發展中，預計即將建立的機制將由國家實施。

正在考慮徵收碳稅，將對目前被徵收常規消費稅的燃料等產品開始，對排放二氧化碳的產品徵收碳稅。

關於廢棄電器和電子設備的立法草案已被廢除，政府計畫很快起草新版本。

現在評估與泰國永續性稅收措施相關的特殊情況還為時過早，因為該國仍處於政策制定的早期階段。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p>土耳其的綠色稅收方案仍處於初期階段，大多數新措施為國家級層面。土耳其政府正在積極努力提出更多措施來保護環境，提高資源生產力。為了配合這些措施，土耳其於2020年底成立土耳其環境署。</p> <p>目前，土耳其採用補助、回饋或貸款的形式提供國家永續性激勵政策。</p> <p>土耳其最顯著的綠色稅收措施是環境貢獻費和回收貢獻費，不徵收碳稅。</p>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p>英國的永續發展稅收方案非常完善。2005年，英國是歐盟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的創始成員國。英國徵收氣候變遷稅，燃煤發電因而減少，工業能源轉型基金進一步支持這種改變。該等措施主要在國家層面實施，但英格蘭、威爾斯與蘇格蘭之間的部分環境目標不同。例如，蘇格蘭的減排目標比英國的國家目標更高。</p> <p>隨著英國脫歐，英國推出自身的排放交易系統，碳價目前略高於歐盟碳價。其他重點領域包括氣候變遷稅、各種燃料稅、其他環境稅以及新實施的塑膠包裝稅（自2022年起生效）。</p> <p>綠色激勵措施繼續發展，並實施許多新的補貼或退稅計畫。</p>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美國從國家和地方層面為再生能源、車隊脫碳化和節能提供完善的環保（稅收和非稅收）激勵措施。大部分監管措施從地方層面制定，而激勵政策則涵蓋國家層面和地方層面，美國若干地區已實施或正在考慮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或碳稅；但是，聯邦政府和政黨對碳定價行動的前景仍然有限。

美國永續發展措施的重點領域是車隊脫碳或電氣化，企業稅收抵免 - 清潔或再生能源、先進製造業、車隊、再生燃料、碳封存、能源投資和儲存、燃油稅，退稅和補助計畫以及綠色建築激勵政策。

《降低通貨膨脹法案》規定未來10年將投入3,690億美元在能源安全與氣候變遷上，旨在刺激和加速再生能源的建設，國內能源技術的製造，推動電動汽車技術的採用，並提高建築物和社區的能源效率。美國地方司法管轄區也在積極努力擴大綠色稅收激勵和碳定價機制。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越南的永續性稅收計畫已經建立相當長一段時間，主要是國家層面政策，自2000年開始徵收自然資源稅，自2010年開始徵收環境保護稅。

但是，越南仍在制定新的措施。《環境保護法》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此外，越南政府正在積極實施新措施，並將在不久將來發布關於排放交易系統的詳細指南。

越南政府還為與環境保護有關的商業活動制定了激勵和援助措施，以鼓勵企業抓住永續發展、清潔能源轉型和減少廢棄物的機會。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聯繫安永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86 2 2757 8888 ext. 88858
Heidi.Liu@tw.e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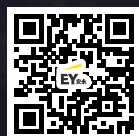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316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